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5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3 ~ 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297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0,43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2%，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皆為新台幣 11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33%及 0.18%。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7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7,307	78	\$ 727,598	78	\$ 681,821	77	\$ 559,704	6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6	-	-	-	-	-	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5	-	682	-	851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040	4	48,569	5	35,934	4	39,14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8	-	1,837	-	834	-	2,7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2	-	1,548	-	2,119	-	2,2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248	1	9,236	1	8,214	1	6,68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56	-	911	-	560	-	296	-
130X	存貨	六(四)	2,613	-	4,667	1	3,634	-	8,15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9,778	7	63,239	7	59,318	7	93,048	1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	-	15,999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670	1	30,060	3	28,740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	-	-	-	87	-	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1,700</u>	<u>91</u>	<u>888,347</u>	<u>95</u>	<u>838,111</u>	<u>94</u>	<u>712,441</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0,438	4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863	3	22,572	2	23,549	3	31,031	4
1780	無形資產		3,845	-	5,168	1	5,481	1	7,9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5	-	625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83	1	12,246	1	13,113	1	15,41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350	1	6,440	1	8,060	1	36,30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79	-	2,645	-	3,000	-	3,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513</u>	<u>9</u>	<u>49,696</u>	<u>5</u>	<u>53,203</u>	<u>6</u>	<u>94,290</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5,213</u>	<u>100</u>	<u>\$ 938,043</u>	<u>100</u>	<u>\$ 891,314</u>	<u>100</u>	<u>\$ 806,731</u>	<u>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	\$ -	-	\$ 35	-	\$ -	-	
2150	應付票據		9,451	1	8,219	1	1,138	-	7,755	1	
2170	應付帳款		197,520	20	167,035	18	181,928	21	131,82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68,643	7	44,988	5	60,223	7	54,009	7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	-	-	-	26	-	-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	181,439	18	222,703	23	143,794	16	226,025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5	-	1,540	-	718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958	46	444,485	47	387,862	44	421,133	52	
2XXX	負債總計		457,958	46	444,485	47	387,862	44	421,133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36	362,920	39	362,920	40	299,000	37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07,692	10	107,692	11	107,692	12	59,850	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52	1	7,924	1	7,924	1	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91	7	14,743	2	24,628	3	21,32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7,255	54	493,279	53	503,164	56	385,59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79	-	288	-	-	-	
3XXX	權益總計		547,255	54	493,558	53	503,452	56	385,598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5,213	100	\$ 938,043	100	\$ 891,314	100	\$ 806,73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038,295	100	\$ 831,015	100	\$ 2,469,552	100	\$ 2,152,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900,554)	(87)	(709,837)	(85)	(2,111,293)	(86)	(1,836,326)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37,741</u>	<u>13</u>	<u>121,178</u>	<u>15</u>	<u>358,259</u>	<u>14</u>	<u>316,311</u>	<u>15</u>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 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0,066)	(8)	(77,636)	(9)	(230,186)	(9)	(223,373)	(10)
6200 管理費用		(25,530)	(2)	(21,355)	(3)	(72,377)	(3)	(73,49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596)</u>	<u>(10)</u>	<u>(98,991)</u>	<u>(12)</u>	<u>(302,563)</u>	<u>(12)</u>	<u>(296,865)</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32,145</u>	<u>3</u>	<u>22,187</u>	<u>3</u>	<u>55,696</u>	<u>2</u>	<u>19,44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293	-	2,101	-	7,115	1	7,5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32	-	608	-	3,571	-	1,17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118</u>	<u>-</u>	<u>-</u>	<u>-</u>	<u>118</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43</u>	<u>-</u>	<u>2,709</u>	<u>-</u>	<u>10,804</u>	<u>1</u>	<u>8,674</u>	<u>-</u>
7900 稅前淨利		35,588	3	24,896	3	66,500	3	28,120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u>97</u>	<u>-</u>	<u>-</u>	<u>-</u>	<u>160</u>	<u>-</u>	<u>32</u>	<u>-</u>
8200 本期淨利		<u>\$ 35,685</u>	<u>3</u>	<u>\$ 24,896</u>	<u>3</u>	<u>\$ 66,660</u>	<u>3</u>	<u>\$ 28,152</u>	<u>1</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35,685</u>	<u>3</u>	<u>\$ 24,896</u>	<u>3</u>	<u>\$ 66,660</u>	<u>3</u>	<u>\$ 28,152</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687	3	\$ 24,900	3	\$ 66,678	3	\$ 28,16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4)	-	(18)	-	(12)	-
		<u>\$ 35,685</u>	<u>3</u>	<u>\$ 24,896</u>	<u>3</u>	<u>\$ 66,660</u>	<u>3</u>	<u>\$ 28,152</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687	3	\$ 24,900	3	\$ 66,678	3	\$ 28,16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4)	-	(18)	-	(12)	-
		<u>\$ 35,685</u>	<u>3</u>	<u>\$ 24,896</u>	<u>3</u>	<u>\$ 66,660</u>	<u>3</u>	<u>\$ 28,152</u>	<u>1</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98</u>		<u>\$ 0.69</u>		<u>\$ 1.84</u>		<u>\$ 0.80</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98</u>		<u>\$ 0.69</u>		<u>\$ 1.84</u>		<u>\$ 0.8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資 本 公 積 一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一	資 本 公 積 一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公 積	積			
\$ 299,000	\$ 59,850	\$ -	\$ 5,422	\$ 21,326	\$ 385,598	\$ -	\$ 385,598
-	-	-	2,502	(2,502)	-	-	-
-	-	-	-	(3,440)	(3,440)	-	(3,440)
18,920	-	-	-	(18,920)	-	-	-
45,000	46,402	-	-	-	91,402	-	91,402
-	934	506	-	-	1,440	-	1,440
-	-	-	-	-	-	300	300
-	-	-	-	28,164	28,164	(12)	28,152
<u>\$ 362,920</u>	<u>\$ 107,186</u>	<u>\$ 506</u>	<u>\$ 7,924</u>	<u>\$ 24,628</u>	<u>\$ 503,164</u>	<u>\$ 288</u>	<u>\$ 503,452</u>
\$ 362,920	\$ 107,186	\$ 506	\$ 7,924	\$ 14,743	\$ 493,279	\$ 279	\$ 493,558
-	-	-	1,728	(1,728)	-	-	-
-	-	-	-	(12,702)	(12,702)	-	(12,702)
-	-	-	-	-	-	(261)	(261)
-	-	-	-	66,678	66,678	(18)	66,660
<u>\$ 362,920</u>	<u>\$ 107,186</u>	<u>\$ 506</u>	<u>\$ 9,652</u>	<u>\$ 66,991</u>	<u>\$ 547,255</u>	<u>\$ -</u>	<u>\$ 547,25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6,500	\$ 28,1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28	9,058
攤銷費用	2,870	3,25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0)	1,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6)	(430)
利息收入	(5,732)	(4,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2	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216	1,499
應收票據	537	(641)
應收帳款	9,619	1,2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9	1,921
其他應收款	(1,672)	1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12)	(1,526)
存貨	2,054	4,525
預付款項	(6,539)	33,73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	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876)	(1,012)
應付票據	1,232	(6,617)
應付帳款	30,485	50,107
其他應付款	20,674	6,336
預收款項	(41,264)	(98,2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5)	(8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441	30,438
收取之利息	5,630	4,215
支付之所得稅	(563)	(480)
退還之所得稅	2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56	34,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4,480	(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8)	(2,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	-
取得無形資產	(1,978)	(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37)	2,297
待出售子公司現金轉出數	-	(15,392)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子公司	-	15,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84)	(3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91,402
現金股利	(12,702)	(3,44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61)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963)	88,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709	122,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598	559,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7,307	\$ 681,8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2月24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83%股權，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2年11月7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依規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若採用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惟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3. 本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展發國際)	文創事業	0	70	註1
本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	小貨車租賃	100	100	註2
本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	文創事業	70	0	註1
本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	0	註3

註 1：展發國際於民國 101 年 5 月設立，原名為「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展發國際之子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集團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展發國際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與思達行銷合併，思達行銷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出售戶外世界 100%之股權予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淨值出售，故未產生損益，並依規定僅將喪失對其控制力前之收益與費損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註 3：思達行銷於民國 101 年 9 月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

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電腦通訊設備 1 至 3 年、辦公設備 2 至 5 年及租賃改良 2 至 12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

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248	\$ 3,688
支票存款	1,243	300
活期存款	56,929	53,740
定期存款	715,887	629,870
附買回債券	-	40,000
合計	<u>\$ 777,307</u>	<u>\$ 727,598</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695	\$ 3,886
支票存款	1,571	2,092
活期存款	118,155	166,126
定期存款	558,400	387,600
合計	<u>\$ 681,821</u>	<u>\$ 559,7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74%，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u>\$ 96</u>	<u>\$ -</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u>\$ -</u>	<u>\$ 2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260、(\$90)、\$436 及\$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1,000萬	102.10.2	-	-
	日幣 500萬	102.10.3	-	-
	日幣 500萬	102.10.4	-	-
	日幣 1,000萬	102.10.6	-	-
	日幣 1,000萬	102.10.18	-	-
衍生金融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	日幣 1,000萬	101.1.1
	-	-	日幣 1,000萬	101.1.2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賣台幣買日幣），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1,021	\$	50,640
減：備抵呆帳	(	1,981)	(	2,071)
	\$	39,040	\$	48,569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8,026	\$	39,292
減：備抵呆帳	(	2,092)	(	143)
	\$	35,934	\$	39,149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84	\$	585
31-90天		23		54
91-180天		18		4
	\$	525	\$	643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13	\$ 198
31-90天	74	101
91-180天	1	-
	<u>\$ 188</u>	<u>\$ 299</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981、\$2,071、\$2,092 及\$52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071	\$ -	\$ 2,07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0)	-	(90)
9月30日	<u>\$ 1,981</u>	<u>\$ -</u>	<u>\$ 1,981</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43	\$ 1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92	(143)	1,949
9月30日	<u>\$ 2,092</u>	<u>\$ -</u>	<u>\$ 2,092</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	\$ 2,691	\$ 4,925	\$ 3,940	\$ 8,176
減：備抵跌價損失	(78)	(258)	(306)	(17)
帳面金額	<u>\$ 2,613</u>	<u>\$ 4,667</u>	<u>\$ 3,634</u>	<u>\$ 8,159</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如下：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成本	\$ 900,476	\$ 709,690
存貨跌價損失	78	147
	<u>\$ 900,554</u>	<u>\$ 709,837</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成本	\$ 2,111,473	\$ 1,836,037
存貨跌價損失	-	289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180)	-
	<u>\$ 2,111,293</u>	<u>\$ 1,836,326</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預付機票款	\$ 41,963	\$ 26,522
預付團費	16,388	18,017
預付費用	4,248	2,599
其他預付款	2,537	3,277
預付訂房款	4,642	12,824
	<u>\$ 69,778</u>	<u>\$ 63,239</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機票款	\$ 28,067	\$ 39,683
預付團費	10,422	23,171
預付費用	2,986	5,123
其他預付款	9,373	8,256
預付訂房款	8,470	16,815
	<u>\$ 59,318</u>	<u>\$ 93,048</u>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與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戶外世界 100%股份，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本集團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收取價金計 \$15,973，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15,999 及 \$2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1年9月30日
現金	\$ 15,392
其他應收款	24
預付款項	1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
	<u>\$ 15,999</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1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 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u>\$ 26</u>

2. 待出售處分群組部門別資訊

(1) 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101年前三季

	旅遊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6)

(2)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3)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待出售處分群組屬旅遊部門，故不適用。

(4) 地區別資訊：待出售處分群組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5) 重要客戶資訊：待出售處分群組民國 101 年前三季無營業收入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9月30日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五花馬)(註)	<u>\$ 40,438</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取得以上關聯企業之股權。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五 花 馬	<u>\$ 380,927</u>	<u>\$ 166,312</u>	<u>\$ 278,280</u>	<u>\$ 21,712</u>	8%

2. 上開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五 花 馬	\$ 118

被投資公司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五 花 馬	\$ 118

4. 本集團對五花馬持股未達 20%，惟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亦持有五花馬 15% 之股權，且本集團持有五花馬之一席董事，故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1,845	\$ 1,037	\$ 22,640	\$ 408	\$ -	\$ 35,930
累計折舊	(4,887)	(439)	(7,841)	(191)	-	(13,358)
	<u>\$ 6,958</u>	<u>\$ 598</u>	<u>\$ 14,799</u>	<u>\$ 217</u>	<u>\$ -</u>	<u>\$ 22,572</u>
102年度						
1月1日	\$ 6,958	\$ 598	\$ 14,799	\$ 217	\$ -	\$ 22,572
增添	7,776	11	249	-	934	8,970
處分	(230)	-	(240)	(181)	-	(651)
重分類	12	-	525	-	(537)	-
折舊費用	(2,595)	(191)	(3,206)	(36)	-	(6,028)
9月30日	<u>\$ 11,921</u>	<u>\$ 418</u>	<u>\$ 12,127</u>	<u>\$ -</u>	<u>\$ 397</u>	<u>\$ 24,863</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18,255	\$ 1,029	\$ 20,779	\$ -	\$ 397	\$ 40,460
累計折舊	(6,334)	(611)	(8,652)	-	-	(15,597)
	<u>\$ 11,921</u>	<u>\$ 418</u>	<u>\$ 12,127</u>	<u>\$ -</u>	<u>\$ 397</u>	<u>\$ 24,863</u>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出租 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3,477	\$ 3,834	\$ 27,064	\$ 408	\$ 1,452	\$ -	\$ 56,235
累計折舊	(13,941)	(2,176)	(8,303)	(82)	(702)	-	(25,204)
	<u>\$ 9,536</u>	<u>\$ 1,658</u>	<u>\$ 18,761</u>	<u>\$ 326</u>	<u>\$ 750</u>	<u>\$ -</u>	<u>\$ 31,031</u>
101年度							
1月1日	\$ 9,536	\$ 1,658	\$ 18,761	\$ 326	\$ 750	\$ -	\$ 31,031
增添	840	-	1,439	-	-	299	2,578
處分	-	-	(470)	-	(532)	-	(1,002)
重分類	-	-	299	-	-	(299)	-
折舊費用	(3,352)	(1,358)	(4,049)	(81)	(218)	-	(9,058)
9月30日	<u>\$ 7,024</u>	<u>\$ 300</u>	<u>\$ 15,980</u>	<u>\$ 245</u>	<u>\$ -</u>	<u>\$ -</u>	<u>\$ 23,549</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11,385	\$ 1,943	\$ 23,003	\$ 408	\$ -	\$ -	\$ 36,739
累計折舊	(4,361)	(1,643)	(7,023)	(163)	-	-	(13,190)
	<u>\$ 7,024</u>	<u>\$ 300</u>	<u>\$ 15,980</u>	<u>\$ 245</u>	<u>\$ -</u>	<u>\$ -</u>	<u>\$ 23,549</u>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 -	\$ -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		\$ 35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淨利益\$0、\$430、\$0 及\$43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500萬	101.10.4		-	-
	日幣 500萬	101.10.6		-	-
	日幣 500萬	101.10.14		-	-
	日幣 500萬	101.10.26		-	-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賣台幣買日幣），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 預收款項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177,600	\$ 220,140
其他預收款	3,839	2,563
	<u>\$ 181,439</u>	<u>\$ 222,703</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124,784	\$ 220,276
預收出售子公司價款	15,973	-
其他預收款	3,037	5,749
	<u>\$ 143,794</u>	<u>\$ 226,025</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及 102 年 4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19)	(\$ 3,7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64	6,69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u>\$ 2,645</u>	<u>\$ 2,946</u>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12、\$15、\$34 及 \$43。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稅前)為 \$354。

-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

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	1.8%
薪資調整率	3.0%	3.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	1.8%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64
計畫剩餘(短絀)	\$ 2,6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29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56

(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0。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76、\$2,836、\$8,628 及\$8,772。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450 仟股	立即既得	\$ 1,44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24.2元	21元	41%	0.04年	-	0.17%	3.2元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1,440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362,920，分為 36,2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36,292	29,900
現金增資	-	4,500
股票股利	-	1,892
9月30日	36,292	36,29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892 仟股，該案業經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21 元，發行總額計\$94,5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3,098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91,402。該案業經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妥變更登記。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2)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20、\$218、\$598及\$255。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28	\$ -	\$ 2,502	\$ -
股票股利	-	-	18,920	0.55
現金股利	12,702	0.35	3,440	0.10
合計	<u>\$ 14,430</u>	<u>\$ 0.35</u>	<u>\$ 24,862</u>	<u>\$ 0.65</u>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229及\$226。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1,037,792	\$ 830,487
其他營業收入	503	528
合計	<u>\$ 1,038,295</u>	<u>\$ 831,015</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2,467,766	\$ 2,151,435
其他營業收入	1,786	1,202
合計	<u>\$ 2,469,552</u>	<u>\$ 2,152,637</u>

(十七) 其他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21	\$ 1,684
什項收入	272	417
合計	<u>\$ 2,293</u>	<u>\$ 2,101</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732	\$ 4,306
什項收入	1,383	3,194
合計	<u>\$ 7,115</u>	<u>\$ 7,50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	\$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60	(9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13	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1)	(209)
其他損失	-	(13)
合計	<u>\$ 1,032</u>	<u>\$ 60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	\$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36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16	1,5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2)	(470)
其他損失	(159)	(333)
合計	<u>\$ 3,571</u>	<u>\$ 1,174</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65,279	\$ 61,875
勞健保費用	5,586	5,340
退休金費用	2,864	2,821
其他用人費用	3,604	2,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71	2,39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09	1,059
合計	<u>\$ 80,313</u>	<u>\$ 76,40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87,607	\$ 180,153
勞健保費用	16,670	15,832
退休金費用	8,594	8,729
員工認股權	-	1,440
其他用人費用	9,586	8,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028	9,0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70	3,259
合計	<u>\$ 231,355</u>	<u>\$ 227,049</u>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所得稅	(\$ 190)	(\$ 2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6)	-
扣繳稅款	190	25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	-
所得稅利益	(\$ 97)	\$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所得稅	(\$ 277)	(\$ 4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6)	(48)
扣繳稅款	563	4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0	(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0)	-
所得稅利益	(\$ 160)	(\$ 3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 11,305	\$ 4,78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	(11,735)	(4,7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86	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	(48)
所得稅利益	(\$ 160)	(\$ 32)

2. 本公司及燦星旅行社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3. 思達行銷成立於民國 101 年 9 月，故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情形。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 66,991	\$ 14,743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 24,628	\$ 21,326

5.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0、\$16、\$0及\$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11%，另民國 102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43%。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687	36,292	\$ 0.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687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687	36,314	\$ 0.98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900	36,292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900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900	36,302	\$ 0.69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678	36,292	\$ 1.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678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678	36,321	\$ 1.84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164	35,374	\$ 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164	35,3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164	35,384	\$ 0.80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11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金給付每 2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7,763、\$5,935、\$20,745 及\$20,16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335	\$ 12,8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555	27,099
超過5年	10,471	8,218
	<u>\$ 54,361</u>	<u>\$ 48,146</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922	\$ 16,0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573	29,556
超過5年	11,730	9,684
	<u>\$ 50,225</u>	<u>\$ 55,274</u>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8,970	\$ 2,5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88	6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00)	(624)
本期支付現金	<u>\$ 5,558</u>	<u>\$ 2,6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2.83% 股份，其餘 47.17%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371	\$ 735
兄弟公司	-	2,583
最終母公司	145	66
總計	<u>\$ 516</u>	<u>\$ 3,384</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2,466	\$ 3,092
兄弟公司	1,604	11,924
最終母公司	513	1,236
總計	<u>\$ 4,583</u>	<u>\$ 16,252</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進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2	\$ -
兄弟公司	-	613
總計	<u>\$ 2</u>	<u>\$ 613</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2	\$ -
兄弟公司	-	2,784
總計	<u>\$ 2</u>	<u>\$ 2,784</u>

主係支付關係人船票及進貨等支出，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	\$ 350	\$ 1,610
— 最終母公司	8	69
— 兄弟公司	-	158
總計	<u>\$ 358</u>	<u>\$ 1,83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	\$ 535	\$ 457
— 兄弟公司	299	2,298
	<u>\$ 834</u>	<u>\$ 2,755</u>

4.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代收款項等	<u>\$ 12,248</u>	<u>\$ 9,236</u>
	主 要 性 質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代收款項等	\$ 8,158	\$ 6,688
兄弟公司	代收款項等	56	-
		<u>\$ 8,214</u>	<u>\$ 6,688</u>

5. 應付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	\$ 2	\$ -
— 兄弟公司	-	-
總計	<u>\$ 2</u>	<u>\$ -</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實質關係人	\$ -	\$ -
— 兄弟公司	70	-
	<u>\$ 70</u>	<u>\$ -</u>

6. 租賃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3樓(4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	100.3~110.12	<u>\$ 5,496</u>	<u>71</u>	按月匯款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3樓(4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	100.3~111.3	<u>\$ 4,382</u>	<u>74</u>	按月開立票據或匯款
最終母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3號5樓	101.6~101.12	<u>\$ 17</u>	<u>-</u>	按月匯款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3樓(4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	100.3~110.12	<u>\$14,057</u>	<u>68</u>	按月匯款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3樓(4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	100.3~111.3	<u>\$13,007</u>	<u>64</u>	按月開立票據或匯款
最終母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3號5樓	101.6~101.12	<u>\$ 17</u>	<u>-</u>	按月匯款

對上述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分兩種方式計費，第一種係根據實質

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每坪租金乘以本集團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第二種係根據實質關係人自有店面參考附近租金每月計付租金費用。

7. 股權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與最終母公司-燦星網通及實質關係人-燦坤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購買展發國際 30%股份，本集團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以帳面值支付價金分別為\$87及\$174，並完成股權移轉。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與實質關係人-燦坤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戶外世界 100%股份，並將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待處分長期權投資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收取價金計\$15,973，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02	\$ 1,850
退職後福利	45	44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u>\$ 1,347</u>	<u>\$ 1,894</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70	\$ 4,702
退職後福利	108	127
股份基礎給付	-	48
總計	<u>\$ 4,278</u>	<u>\$ 4,87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 12,020</u>	<u>\$ 36,500</u>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等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 36,800</u>	<u>\$ 36,300</u>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4,660(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3,840)；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16,617(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12,654)。

(三)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335,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135,6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債務總額	\$ -	\$ -
總權益	547,255	493,558
總資本	\$ 547,255	\$ 493,558
負債資本比率	-	-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債務總額	\$ -	\$ -
總權益	503,452	385,598
總資本	\$ 503,452	\$ 385,598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12,020	\$ 12,020
存出保證金	14,283	14,283
合計	<u>\$ 26,303</u>	<u>\$ 26,303</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36,500	\$ 36,500
存出保證金	12,246	12,246
合計	<u>\$ 48,746</u>	<u>\$ 48,746</u>
10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36,800	\$ 36,800
存出保證金	13,113	13,113
合計	<u>\$ 49,913</u>	<u>\$ 49,913</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	\$ 36,300	\$ 36,300
存出保證金	15,410	15,410
合計	<u>\$ 51,710</u>	<u>\$ 51,71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集團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

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6,875	3.8168	\$ 26,241
美金	378	29.5970	11,188
歐元	50	39.9880	1,999
日幣	5,710	0.3022	1,726
人民幣	4,034	4.8141	19,4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6,687	3.8168	\$ 25,523
美金	413	29.5970	12,224
歐元	43	39.9880	1,719
日幣	49,501	0.3022	14,959
人民幣	3,630	4.8141	17,475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1,772	0.3362	\$ 596
港幣	4,684	3.7449	17,541
美金	585	29.1220	17,0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30,995	0.3362	\$ 10,421
港幣	5,332	3.7449	19,968
美金	525	29.1220	15,289

101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8,246	0.3772	\$ 3,110
港幣	5,213	3.7754	19,681
美金	584	29.2850	17,1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25,621	0.3772	\$ 9,664
港幣	5,131	3.7754	19,372
美金	533	29.2850	15,609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13,754	0.3901	\$ 5,365
港幣	1,451	3.8954	5,652
美金	99	30.2680	2,9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26,692	0.3901	\$ 10,413
港幣	3,280	3.8954	12,777
美金	418	30.2680	12,652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262	\$	-
美金新台幣	1%	112		-
歐元新台幣	1%	20		-
日幣新台幣	1%	1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255	\$	-
美金新台幣	1%	122		-
歐元新台幣	1%	17		-
日幣新台幣	1%	15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5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31	\$	-
港幣新台幣	1%	197		-
美金新台幣	1%	1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97	\$	-
港幣新台幣	1%	194		-
美金新台幣	1%	156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

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 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B.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良好。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9,451	\$ -	\$ -
應付帳款	197,520	-	-
其他應付款	50,826	17,81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219	\$ -	\$ -
應付帳款	167,035	-	-
其他應付款	43,933	1,05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91	\$ 47	\$ -
應付帳款	181,928	-	-
其他應付款	44,789	15,43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755	\$ -	\$ -
應付帳款	131,821	-	-
其他應付款	51,331	2,678	-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101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1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35	\$ -	\$ -

101年1月1日：無此情形。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96	-	\$ 96

101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35	-	\$ 35

101 年 1 月 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u>	<u>\$ 22</u>	<u>-</u>	<u>\$ 2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設質 情形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 11,806	100	\$ 11,806	無
"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4,493	100	4,493	無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48,000	40,438	8	17,169	無
					<u>\$ 56,737</u>		<u>\$ 33,468</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九)。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1,806	(\$ 194)	(\$ 1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事業	-	700	-	-	-	(58)	(41)	註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15,000	500,000	100	4,493	(254)	(2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320	-	848,000	8	40,438	21,712	11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展發國際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與思達行銷合併，思達行銷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集團目前著重於旅遊服務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469,318	\$ 234	\$ 2,469,55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6,797	(\$ 297)	\$ 66,500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152,637	\$ -	\$ 2,152,63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8,198	(\$ 78)	\$ 28,120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二)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

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1,821	\$ -	\$681,821	
應收票據淨額	851	-	851	
應收帳款淨額	35,934	-	35,9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34	-	834	
其他應收款	2,119	-	2,1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14	-	8,214	
當期所得稅資產	560	-	560	
存貨	3,634	-	3,634	
預付款項	59,318	-	59,31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999	-	15,9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740	-	28,7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	-	87	
流動資產合計	838,111	-	838,111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49	-	23,549	
無形資產	5,481	-	5,481	
存出保證金	13,113	-	13,1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60	-	8,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89	211	3,0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992	211	53,203	
資產總計	\$ 891,103	\$ 211	\$891,314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 35	\$ -	\$ 35	
應付票據	1,138	-	1,138	
應付帳款	181,928	-	181,928	
其他應付款	56,454	3,769	60,223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26	-	26	
預收款項	143,794	-	143,7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8	-	718	
流動負債合計	384,093	3,769	387,862	
負債總計	384,093	3,769	387,862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62,920	-	362,92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溢價發行	107,186	-	107,186	
資本公積－其他	506	-	50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24	-	7,924	
未分配盈餘	28,186	(3,558)	24,628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 之權益合計	506,722	(3,558)	503,164	
<u>非控制權益</u>	288	-	288	
權益總計	507,010	(3,558)	503,4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1,103	\$ 211	\$891,314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152,637	\$ -	\$ 2,152,637	
營業成本	(1,836,326)	-	(1,836,326)	
營業毛利	<u>316,311</u>	<u>-</u>	<u>316,311</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23,452)	79	(223,373)	(1)(2)
管理費用	(73,548)	56	(73,492)	(1)(2)
營業利益	<u>19,311</u>	<u>135</u>	<u>19,44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500	-	7,5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74</u>	<u>-</u>	<u>1,174</u>	
稅前淨利	27,985	135	28,120	
所得稅利益	<u>32</u>	<u>-</u>	<u>32</u>	
本期淨利	<u>28,017</u>	<u>135</u>	<u>28,15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017</u>	<u>\$ 135</u>	<u>\$ 28,15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8,029</u>	<u>\$ 135</u>	<u>\$ 28,164</u>	
非控制權益	<u>(\$ 12)</u>	<u>\$ -</u>	<u>(\$ 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8,029</u>	<u>\$ 135</u>	<u>\$ 28,164</u>	
非控制權益	<u>(\$ 12)</u>	<u>\$ -</u>	<u>(\$ 12)</u>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831,015	\$ -	\$ 831,015	
營業成本	(709,837)	-	(709,837)	
營業毛利	121,178	-	121,17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8,385)	749	(77,636)	(1)(2)
管理費用	(21,492)	137	(21,355)	(1)(2)
營業損失	21,301	886	22,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101	-	2,1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8	-	608	
稅前淨損	24,010	886	24,896	
所得稅利益	-	-	-	
本期淨損	24,010	886	24,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10	\$ 886	\$ 24,896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014	\$ 886	\$ 24,900	
非控制權益	(\$ 4)	\$ -	(\$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014	\$ 886	\$ 24,900	
非控制權益	(\$ 4)	\$ -	(\$ 4)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未認列退休金收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211，並調增保留盈餘\$211。另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推銷費用\$9、管理費用\$5及調減推銷費用\$27、管理費用\$16。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3,769，並調減保留盈餘\$3,769。另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推銷費用\$740、管理費用\$132及調減推銷費用\$52、管理費用\$40。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

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